

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处室函

信息公开指南

为开展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（含本校学生、教师、职工）（下同）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92 号令）与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第 29 号令），结合《中共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制度》（纺专党〔2012〕52 号），制定本指南。

本《指南》供需要获取学校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机构阅读。

《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指南》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更新，本《指南》解释权归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（党办校办）。

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掌握的各项信息，除依法不予公开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之外，均应予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。

一、主动公开的学校信息

（一）主动公开学校信息的范围

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见《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目录》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dtc.edu.cn/xxgk>）上查阅该《目录》，也可到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（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街186号综合楼党办校办）查询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学校信息的形式

对于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主动公开的各项信息，学校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，并设有专门的信息公开网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dtc.edu.cn/xxgk>。

同时，学校综合利用网络协同办公平台、学校门户网站、校报校刊、信息公告栏，电子显示屏、校园广播电视等校内媒体和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等校外媒体，以及新闻发布会、教代会、党代会、职工大会、年鉴、年报、会议纪要、简报、一般会议等方式和其他便于公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的形式及时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学校信息的时限

各类应当公开信息在制作完成或获取后，学校各信息拥有部门（单位）将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，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学校提供主动公开以外的学校信息，可以向学校申请获取。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和制度要求，依其申请予以提供与其自身学习、工作、科研、生活等特殊需要相关的信息。学校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（党办校办）是学校指定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。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3:00-16:30；联系电话：028-87846648，028-87846630；传真号码：028-87846638；电子邮箱：cdfzxiaoban@163.com；地址：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，邮政编码：611731。

（二）提出申请

向学校提出信息公开申请，需填写《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申请人可在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索取，也可在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网网站下载电子版《申请表》。同时，申请获取学校信息的个人还应提供身份证明（身份证与工作证），法人与其它组织则应提供本机构证明文件（如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等），以此证明身份的真实性（证件可为复印件或扫描电子文档）。申

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学校信息公开申请的，受委托人须提供书面委托书。

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方式包括：

1. 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提交《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现场提出申请。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，由受理申请部门（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）代为填写申请，由申请人签名确认。

2. 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dtc.edu.cn/xxgk>，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可以直接通过网上提交。

3. 信函、电报、传真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可以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方式提出申请，请在信函、电报、传真的适当位置标注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（三）申请处理

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申请人通过各种途径提交的《申请表》后，对《申请表》进行形式审查与答复。能够当场答复的，予以当场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情况答复。

（1）属于学校主动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，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；

（2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(3) 不属于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公开职责的信息，告知申请人；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单位的，告知其该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
(4) 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，但能够区分处理的，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；

(5)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，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已作出答复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。

(6)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形式要件不完善或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告知申请人更改、补充申请。

(四) 申请收费

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依申请提供信息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按四川省物价局核准执行。主要费用有：

(1) 检索费

(2) 复制费

(3) 邮寄费

(4) 提供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其它费用

申请人确有经济困难的，凭有关证明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减免相关费用。

三、投诉方式及程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校及其所属部门（单位）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学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（监审处）或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电话：
028-87846638；传真号码：028-87846638。地址：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街186号，邮政编码：611731。